

平顶山学院文件

平学院行〔2022〕6号

平顶山学院 关于印发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专项经费管理 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平顶山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专项经费管理规定》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平顶山学院

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专项经费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我校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工作的开展，全面提升学校整体办学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平顶山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方案》（平学院文〔2022〕1号）要求，设立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专项经费，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根据实际建设需要通过项目立项形式申报使用专项经费。

第三条 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研究生工作处）在平顶山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统筹负责专项的具体实施，包括专项的申报、立项、验收和考核，指导专项经费使用和管理等。各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作为专项项目的依托单位，负责专项项目申报、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具体任务，落实相应的人、财、物等保障条件。

第二章 专项支持范围

第四条 平顶山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项目主要围绕学校整体建设目标，重点支持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关键审核条件的建设。主要包括：

支持国家级、省部级和国家一级行业协会等高水平科技奖励的申报；高水平学术成果（发明专利、著作、论文等）的出版和发表；高质量专利的转化，省部级以上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的制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级科研项目论证申报；省部级以上高水平创新团队论证申报；主办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邀请知名专家学者来校指导或讲学的费用支出；与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相关的调研、学术交流等差旅费的支出；以及与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工作相关的其它事务。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平顶山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项目的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对象为我校职能部门、各相关团队和成员，确保项目成果与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工作的高契合度。

（二）申报者根据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现状和目标，对标对表，本着“补短板，扬优势，聚成果”的工作思路，自主设立研究方向，明确研究任务、研究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达成预期目标。

（三）申报者须认真撰写《平顶山学院科研项目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将申请书和申报材料报送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研究生工作处），项目周期为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四）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研究生工作处）根据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并向平顶山学院硕士授予单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提交项目评审意见，待领导小组审批后立项。

第四章 验收与考核

第六条 验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12月。项目完成后，经所在单位、有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提交建设成果至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研究生工作处）申请结项。

第七条 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研究生工作处）根据项目是否取得预期成果确定是否予以结项。对于成效不明显，没有达到预期成果的项目，学校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或终止经费的使用；对于造成严重浪费者，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挤占、截留、挪用。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及学校最新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使用。

第九条 专项经费使用的全过程，接受学校和上级部门审计、监督和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